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大禾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棋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黃眇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43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9萬7551 元	1	利息	26萬1908元	113年11月12日	114年8月14日	5%	9902.28元
	2	利息	19萬0887元	114年2月26日	114年8月14日	5%	4445.31元
	3	利息	12萬3110元	114年5月20日	114年8月14日	5%	1467.2元
	4	利息	12萬1646元	114年6月16日	114年8月14日	5%	999.8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萬6814.62元
合計		71萬4366元